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23326120  
聯絡人：周莉倫  
電 話：043706111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26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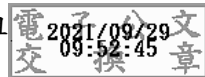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0126058A00\_ATTCH1.pdf、  
0126058A00\_ATTCH2.pdf、0126058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政府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  
申請案，請轉知並協助符合條件學生於110年10月15日前  
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9月24日府教特字第1100341753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  
各縣市政府(彰化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